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17年-2018年)

為貫徹《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精神，促進粵港在知識產權領域更緊密合作，增強兩地的自主創新能力，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知識產權管理部門決定進一步加強合作，鞏固已有合作成果，提升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圍繞“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粵港知識產權合作進一步發展。

經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協商一致，制定本合作協議。雙方將在知識產權領域開展以下合作：

一、深化粵港知識產權合作

(一) 提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水平

充分發揮粵港知識產權綜合優勢，緊密圍繞“一帶一路”戰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化粵港在跨境保護、知識產權貿易、交流研討、引導服務、宣傳教育、業界交流等領域的合作，推動粵港雙方知識產權的創造、運用、保護和貿易發展，提升知識產權高端服務業水平。落實《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充分發揮知識產權支撐創新發展的制度作用，探索以知識產

權推進國際化、開放性區域創新體系構建，提高粵港兩地科研成果轉化水平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創新為主要引領和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有關單位參與）

二、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

（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合作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探索開展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發展機遇。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流研討活動，邀請各方知識產權專家學者共同探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背景下的知識產權合作，研究探索知識產權體制機制創新，營造有利於開放發展的良好環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發展。（牽頭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參與）

（三）推進商標品牌國際化建設

粵港雙方共同探索兩地商標品牌建設融入“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路徑，通過舉辦培訓、研討及交流等形式的活動，邀請兩地專家圍繞知名品牌培育、市場開拓的信息及經驗，以及商標註冊程序與策略等專題分享，以提升企業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落實單位：廣東省工商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四）推進粵港知識產權高端服務業發展

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東自貿試驗區）知識產權高端服務發展，探索匯聚粵港澳三地資源，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和知

識產權貿易合作創新工作機制。在 2017 至 2018 年度，以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支持青年創業為題在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片區開展交流活動。（牽頭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東省商務廳，香港知識產權署，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參與）

三、加強粵港知識產權跨境保護合作

（五）強化粵港海關跨境侵權情報交流合作機制

粵港兩地海關進一步優化有關從內地出口經香港轉口的侵權貨物情報的交流合作模式，完善粵港海關知識產權情報合作鏈條；建立侵權情報信息利用情況反饋機制，定期向對方通報根據對方提供的侵權情報信息採取的執法措施及查緝成效。探索建立兩地海關知識產權情報交流定期會晤機制，總結一定時期內侵權發展態勢，明確風險分析重點，有針對性的開展打擊侵權活動，同時明確一段時期兩地海關情報交流合作要點。（落實單位：海關總署廣東分署，香港海關）

（六）繼續開展針對重點口岸、重點領域的聯合執法行動

海關廣東分署牽頭省內海關在開展“中國製造海外形象維護‘清風’行動”中進一步加強與香港海關的合作，重點打擊輸港或者經香港輸往“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侵權違法活動。粵港海關根據形勢變化，適時組織其他主題的專項聯合執法行動。（落實單位：海關總署廣東分署，香港海關）

(七) 加強粵港海關打擊郵遞快件渠道侵權違法活動執法合作機制

粵港海關定期將查獲的跨境郵遞快件侵權案件信息進行分析匯總，相互進行通報，以提高打擊的精準性。推動兩地海關與兩地郵政管理部門和企業的交流合作，強化廣東省內海關與廣東省郵政管理部門在規範進出口快遞業務、防範快遞渠道進出口侵權違法活動方面的聯繫配合。（落實單位：海關總署廣東分署，香港海關）

(八) 完善粵港商標執法協作機制

廣東省工商局在完善線索交換的基礎上，繼續深化與香港海關商標執法協作，加強信用監管，提高線索利用率，有效打擊跨境商標侵權行爲，提高兩地商標保護水平。（落實單位：廣東省工商局，香港海關）

(九) 加強粵港版權執法協作機制

廣東省版權局將繼續與香港海關建立粵港著作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以加快彼此信息交流及資料互換的效率，加強信息資源共享和溝通合作，共同打擊兩地跨境的侵權盜版活動。（落實單位：廣東省版權局，香港海關）

(十) 加強跨境知識產權案件情報互通和聯合執法機制

廣東省公安廳繼續加強與香港海關情報線索交流，聯合打擊兩地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活動，定期、不定期通報本地區打擊知識產權犯罪工作動態，交流重點領域侵犯知識產權活動動向、手段

以及特點等情報信息，共同分析研究對策及聯手打擊有關事項，對新型侵犯知識產權活動進行預警。（落實單位：廣東省公安廳，香港海關）

（十一）推動建立粵港執法工作交流機制

探索建立粵港海關一綫關員執法經驗交流機制，每年定期組織一定數量的基層海關執法人員開展粵港海關知識產權保護專題執法經驗交流活動，增進兩地海關各層級特別是現場基層海關在打擊粵港跨境侵權違法活動方面的溝通了解。廣東省公安廳根據業務需要與香港海關聯合舉辦執法人員業務培訓，派遣辦案人員互相學習，交流經驗，提高兩地執法人員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綜合素質。（落實單位：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廣東省公安廳，香港海關）

四、推進粵港知識產權貿易合作

（十二）促進粵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繼續在“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及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網站上載有關知識產權貿易信息。支持粵港兩地知識產權交易機構開展交流合作，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及運用。鼓勵兩地社會組織、行業協會及企業開展知識產權貿易交流合作，舉辦與支持知識產權貿易主題研討活動。探索加強粵港知識產權貿易機構交流合作的新機制新路徑。香港知識產權署在“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中，繼續向業界和企業推廣知識產權貿易的概念，並邀請粵方成員單位及企業報名參加論壇。（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

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分頭落實)

(十三) 支持“中國（廣東）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知識產權珠江論壇”

香港知識產權署與香港海關支持在廣州舉辦的“中國（廣東）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暨國際知識產權珠江論壇”，香港知識產權署協助邀請港方知識產權運營交易服務機構參加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搭建知識產權貿易平台。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邀請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參加。（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參與）

(十四) 支持粵港共建知識產權交流合作平台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成員單位支持在香港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區、澳門特區知識產權研討會”，為粵港企業、知識產權業界人士和政府官員提供一個平台，交流與研究知識產權的最新發展。（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參與）

(十五) 繼續開展粵港版權貿易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

開展粵港版權貿易和版權代理交流活動，探索利用版權帶動企業轉型及產品創新升級，形成版權興業氛圍，促使版權貿易成為版權產業新的增長點和帶動版權產業升級的新動力。繼續舉辦粵港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活動，分享粵港版權產業創造、管理、保

護和運用的經驗，研究推動兩地版權產業、企業版權保護合作和版權貿易發展途徑，進一步推進粵港版權企業的交流合作與協同發展。（落實單位：廣東省版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十六）參與第九屆中國國際影視動漫版權保護和貿易博覽會

香港知識產權署將聯同香港版權業界代表參加由國家版權局舉辦的第九屆中國國際影視動漫版權保護和貿易博覽會，並參觀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及東莞相關版權產業，以了解廣東省版權產業的最新發展情況，深化兩地在版權方面的交流，促進業界合作。（落實單位：廣東省版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十七）開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交流合作

支持深圳前海知識產權運營中心籌建工作，推動橫琴國際知識產權交易中心、廣州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等知識產權運營平台與香港相關機構開展交流合作，支持香港成爲區域對外的知識產權貿易平台，粵港兩地優勢互補，互利共贏。聯合粵港的專業服務、創業、風險管理、產學研機構等開展知識產權貿易的區域性創新合作。（牽頭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東省商務廳，香港知識產權署，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參與）

五、推進粵港知識產權交流研討

（十八）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

粵港雙方於 2018 年上半年在珠三角地區繼續舉行“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邀請內地與香港的知識產權專家代

表出席，共同探討如何運用知識產權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參與）

（十九）開展粵港知識產權交流合作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加強與港方溝通，及時協調相關事宜，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為粵港知識產權專責小組提供必要支持，通報培訓課程信息、同意港署派員到中心參加審查員培訓等（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特邀單位：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廣東中心）

（二十）深化粵港商標專題交流活動

粵港雙方繼續開展粵港商標業界交流活動，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商標業界合作和發展；廣東省工商局繼續邀請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及商標業界人士參加年度“南方商標品牌高端論壇”，組織年度專題研討和交流。（落實單位：廣東省工商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十一）開展粵港商標註冊審查工作交流

廣東省工商局加強與港方在商標註冊審查方面的溝通，工商總局商標審查協作廣州中心與港方商標業界、商標審查工作人員開展商標審查業務交流，並就商標審查標準、工作重點和注意事項等進行工作交流，建立持續的商標註冊審查溝通交流機制，促進粵港商標領域的合作與發展。（落實單位：廣東省工商局、香港

知識產權署；特邀單位：工商總局商標審查協作廣州中心、工商總局商標局駐廣州辦事處)

(二十二) 開展粵港中學生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

粵港雙方繼續聯合組織粵港中學生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創新交流方式，擴大交流成果。(落實單位：廣東省版權局，香港海關，香港知識產權署)

六、強化粵港知識產權引導服務

(二十三) 組織香港考生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繼續向港方通報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相關培訓的信息，方便香港考生及時了解培訓信息並參加培訓；雙方繼續協助香港考生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廣州考點的考試。(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十四) 鼓勵企業實施《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及參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

粵港雙方加大宣傳力度，鼓勵在粵港資企業實施《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支持在粵港資企業參加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相關培訓。積極宣傳內地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制度，鼓勵在粵港資企業積極向海關總署備案其知識產權狀況。雙方向在港粵資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宣傳由香港知識產權署推行的“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鼓勵企業參與相關知識產權管理課程。(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參與)

(二十五) 支持港資和廣東企業品牌發展和保護

雙方支持港資和廣東企業在香港和內地的品牌發展和保護工作。廣東省工商局指導廣東商標協會繼續履行粵港合作中的廣東省著名商標項目，促進在粵港資企業提高商品（服務）質量，提高商標管理水平。（落實單位：廣東省工商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七、開展粵港知識產權宣傳教育

(二十六) 推進“正版正貨承諾”活動

粵方繼續在廣東推廣“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粵港雙方繼續加大對活動的宣傳力度，積極擴大活動的社會影響力，提升公眾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廣東省版權局、廣東省工商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十七) 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

粵港雙方繼續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繼續向港方通報有關比賽信息，方便港方組織人員參賽。（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

(二十八) 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

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之中兩地專利、商標、版權及知識產權邊境和刑事保護法律法規、政策信息，知識產權行政管理及執法機構聯繫方式，以及可供企業參考的刑事執法信息和備案程序等信息。便利公眾和企業查詢，共同服務企業，提高知識產權保護水平。（落實單位：廣東省知識

產權局，香港知識產權署牽頭，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各成員單位參與)

本合作協議一式四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二份），簽署雙方各執二份（繁體版、簡體版各一份），2017年11月18日在香港簽署，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廣東省代表：

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
專責小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